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113 年約僱人員(校護職務代理人) 徵才公告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各機關應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四、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務代理授權規定一覽表
- 五、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 六、屏東縣政府政府113年3月18日屏府人任字第11311479800號函暨屏東縣政府政府113年3月19日屏府人任字第11311479700號派免令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2月10日總處組字第1040024761號函各機關依....,如代理事由變更致原預定聘僱期限須予延長,倘經機關審酌及評估擬續聘僱原聘僱人員代理所遺業務,得免經公開甄選。

貳、徵才性質、職稱、名額、聘期、工作內容、支給報酬、上班地點及備註

徵才性質	職稱	名額	聘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約僱職務代理人	約僱人員	1 名	自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約僱期限屆滿或雇用原因消失後,無條件解僱。 本校護理師自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請假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1、辦理本校護理業務、健康促進、保健及防疫工作等各項業務。 2、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3、公文處理、出席相關會議、網路表件填報。	1、備取 1 名。 2、正取者未於錄取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列冊候用期限內(備取保留期間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3、依成績錄取名次列缺額。

支給報酬: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支薪為 35,280 元(護理師資格)或 31,500 元(護士資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月支薪資 37,800 元或 33,750 元(護理師資格薪點為 280,薪點折合率 135,護士資格薪點為 250,薪點折合率 135),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個人負擔金額。

上班地點: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84 號(即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參、徵才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小網站(<https://www.tsps.ptc.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徵才公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條：同時具備「基本條件」、「資格條件」者，使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以上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 2 年以上經驗。
- (二)、具護理師或護士證照。

二、資格條件：

- (一)、年齡 65 歲以下；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無進用規定應迴避之情事(迴避進用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僱用後仍依規定解僱-終止契約)。

三、未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照、變照證明文件，於錄取進用後應無條件解僱(終止契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 1 次徵才報名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前報名完成;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徵才報名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前報名完成,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徵才報名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前報名完成,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幹事兼人事管理員:張湘儀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84 號

電話:08-7956274#13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 (五)、自傳履歷、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具結書、准考證。
- (六)、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無則免付)。
- (七)、男性檢附退伍令或解召(正本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九)、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徵才考試(面試)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徵才考試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徵才考試作業即停止)

一、進行徵才考試日期:考試(面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請於 9:30-10:00 辦理報到,10 時 20 分試務(面試)說明會及告知順序。

第 1 次考試(徵才)日期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起
第 2 次考試(徵才)日期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起
第 3 次考試(徵才)日期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起

二、徵才(考試)地點: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84 號)

捌、徵才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徵才方式：

- (一)、面試總分共 100 分，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評審委員決議辦理。
*註：面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面試，擇優正取一名，備取一名，若資格不符或面試未通過則從缺，進行下一梯次報名面試。
- (三)、倘第 1 次招考徵才(面試)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徵才(面試)，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徵才(面試)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徵才(面試)，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sps.ptc.edu.tw>)，並以電話告知錄取人員。

二、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及最高得分：

評分項目	最高得分
自我介紹、學識經驗、進退表現	50
對工作的認識及抱持的態度	35
未來對於工作配合度	15
合計	100

※及格分數:80 分

- (二)、口試時間 10 分，結束前 30 秒按一聲，時間到按鈴二聲。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 時前

- (一)、錄取公告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徵才考試(面試)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 15:3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有誤。

二、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前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執業登記資料及繳交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及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正本)資料,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上述體格檢查表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僱用資格。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僱用資格)。

拾、起薪日期 113 年 6 月 3 日。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徵才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本徵才公告經本校約僱人員(校護職務代理人)徵才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公開徵才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徵才職務：校護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無則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核人簽章： _____</div>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擔任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之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第 3 項規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 113 年
約僱人員(校護職務代理人)徵才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
證

(粘貼 2 吋照片)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徵才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	報到	9:30-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四)	徵才說明	10:20-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口試	10:30		
		依人數 現場公告		

